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莊惠萍律師

被告 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振海

被告 洪素珠

吳進雄

黃承鈺

陳煌彰

張朝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金訴字第2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
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01

法 官 許家偉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05

書 記 官 魏嘉信